2022年太仓市政法委

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预决算信息公开是预决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预决算公开工作，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20]77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预[2021]121号）和《2022年太仓市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太财预[2022]3号文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市级使用财政资金的本部门和下属单位公开本部门和下属单位预决算。

**（二）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明确太仓市政法委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本部门负责公开本部门和下属各单位预决算。

**二、工作要求**

**（一）市级部门预决算公开。**

1．公开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

（1）公开主体：太仓市政法委。

（2）公开时间：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后20日内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部门预算公开专栏公开。

（4）公开内容：①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②部门预算公开表。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共13张，包括：收支总表、收入总表、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政府采购支出表等。

③部门预算公开说明。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事项共15项，包括：收支预算总体情况、收入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④名词解释。对本部门预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2．公开2021年市级部门决算。

（1）公开主体：太仓市政法委。

（2）公开时间：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决算批复后20日内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部门决算公开专栏公开。

（4）公开内容：

①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②部门决算公开表。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共13张，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2021年决算公开说明事项共15项，包括：收入支出总体情况、收入决算情况、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④名词解释。对本部门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3.其他注意事项。

（1）在公开预决算公开表格时，没有数据的空表也要公开，不得自行删除。本部门应确保公开表格中的明细项目合计数与“合计”栏填列的数据一致。

（2）在公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信息时，应包含以下内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3）在进行公开说明时，应确保文字说明中的数据与公开表格中的数据相一致。如表格为空表或表格中数据为“0”，对应的文字说明中金额也应填“0”。按要求需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作对比说明的，即使发生额为“0”，若发生增减变化，也应填写增减变化原因。若无增减变化，则应写明“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相同”。作数据对比时，若分母为零则无需说明增减比例。

**（二）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

1.公开主体：太仓市政法委。

2.公开时间：在部门预决算批复后20日内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部门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

4.公开内容：

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决算及报表，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具体可参照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和报表格式，并与部门预决算公开的相关内容做好衔接。

单位预算、决算应该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该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单位在公开预决算时，要对本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重点事项作出说明，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

**（三）公开专项资金分配等信息（涉密项目除外）。**

（1）公开主体：太仓市政法委。

（2）公开时间：根据资金分配流程及时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部门专项资金公开专栏公开。

（4）公开内容：纳入本级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的专项资金，都应公开相关资金分配等信息。对于实行因素法分配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公开分配因素、权重及分配结果；对于实行申报制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公开项目申报指南，分配结果等；其他项目也应该及时公开分配结果。

**（四）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1）公开主体：太仓市政法委。

（2）公开时间：按采购进程及时公开。

（3）公开方式：苏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开。

（4）公开内容：部门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按照《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17〕50号）要求，做好采购项目信息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公告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完成后，公开采购文件、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

**（五）预算绩效信息公开**

（1）公开主体：太仓市政法委。

（2）公开时间：部门在公开部门预算时同步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在公开部门决算时同步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部门绩效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4）公开内容：除在部门预决算中公开相关预算绩效情况外。试点绩效公开的部门，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公开应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内容与目标值（即按绩效目标申报表表式内容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绩效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和政策建议等（即按绩效评价报告撰写提纲格式内容公开）。

**（六）资产管理信息公开**

（1）公开主体：太仓市政法委。

（2）公开时间：在公开部门预决算时通过填报本部门预决算说明进行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部门资产信息公开专栏及部门预决算公开说明中公开。

（4）公开内容：对其占有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进行公开。

**（七）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公开**

1.公开主体：太仓市政法委。

2.公开时间：文件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专栏公开。

4.公开内容：本部门制定的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太仓市政法委

 二O二二年二月十四日